線上員工認股權履約系統執行操作QA

操作環境問題

可使用什麼設備及環境執行員工認股權之線上履約?

可使用個人電腦執行線上履約(支援瀏覽器Edge / Chrome / Firefox)及行動裝置(支援IOS / Android)

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時系統平台若有發生問題, 應向那一個單位連繫?

> 履約操作系統發生異常時,請逕洽群益金鼎證券股務 代理部【電話:02-27023999 傳真:02-27085000】

帳號登入問題

Q4

我有收到密碼通知單,但通知單內容中之網路密碼揭露「已發放」,請問我的密碼是多少?

揭露「已發放」表示該員工已是平台舊使用者,依原登入的密碼登錄即可。

密碼打錯三次帳號已鎖定,應如何處理?

- (1)請至線上員履平台下載"員工資料變更申請書", 填妥資料及勾選**密碼解鎖**選項並簽名或蓋章,以傳 真或郵寄方式向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【電話:02-27023999;傳真:02-27085000】申請解鎖,確 認股代受理收件後當日解鎖生效可用。
- (2)如尚未首次登入開通帳號者,請至線上平台下載「員工資料變更申請書」填妥資料及勾選<u>重製密碼</u>通知單選項並簽名或蓋章,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申請重新製發密碼通知單。

Q5

密碼通知單遺失或沒有收到密碼條,該如何處理?

- (1)如已首次登入並變更過密碼者,請至線上平台點選「忘記密碼」,平台將重新發送新密碼至員工留存 Email。
- (2)如尚未首次登入開通帳號者,請至線上平台下載「員工資料變更申請書」填妥資料及勾選重製密碼通知單選項並簽名或蓋章,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【電話:02-27023999;傳真02-27085000】申請重新製發密碼通知單。

Q6

忘記密碼,應如何處理?

- (1)如已首次登入並變更過密碼者,請至線上平台點選「忘記密碼」,平台將重新發送新密碼至員工留存 Email。
- (2)如尚未首次登入開通帳號者,請至線上平台下載「員工資料變更申請書」填妥資料及勾選<u>重製密碼</u>通知單選項並簽名或蓋章,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【電話:02-27023999;傳真02-27085000】申請重新製發密碼通知單。

Q7

原始未提供Email或Email已變更,應如何處理?

請至線上平台下載「員工資料變更申請書」填妥資料及勾選新增Email選項並簽名或蓋章,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辦理變更申請,確認股代受理收件後於次一營業日上午10點後生效可用。

收到密碼通知單已許久未打開進行首次登入帳號開通 通知單密碼已模糊不清,應如何處理?

尚未首次登入開通帳號者,請至線上平台下載「員工資料變更申請書」填妥資料及勾選<u>重製密碼</u>通知單選項並簽名或蓋章,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【電話:02-27023999;傳真:02-27085000】申請重新製發密碼通知單。

履約及繳款問題

Q9 今日已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,何時需進行繳款?

員工於平台行使履約後,需於當日15:30前進行繳款若已逾時未繳款,該次履約申請即作廢,系統平台會於次一營業日上午10:00進行轉檔並返還其申請股數(除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),始得再行使履約。

Q10 今日已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,何時可拿到股票?

履約繳款(T日)起的第5個營業日(T+4日)交付。

依各公司發行辦法可行使履約期間,除遇停止履約期間(如股東會、除息、除權…等或發行辦法另有規定)外,皆可進行履約。

Q12 如何知道已履約成功?

履約完畢後,所留存的E-mai會收到履約成功通知, 或至履約平台功能中點選【線上履約申請→履約刪除/ 列印】查詢履約資料。 在平台已經履約成功後,發現欲行使履約股數錯誤時 **Q13** 該如何處理?

> 若當日履約且尚未繳款者,可直接於履約平台功能中 點選【線上履約申請→履約刪除/列印】執行刪除,重 新再點選履約。

金女 繳款金額過大無法一次轉帳,可以分次轉帳嗎?

不行;因繳款虛擬帳號有綁金額,不可分次轉帳且網銀轉帳有上限2萬元限制,可用ATM繳費方式一次繳款或臨櫃繳款或匯款。

Q15 於平台進行履約時,欲更改撥入集保帳號該如何處理?

執行履約步驟中於確認集保帳號欄位修改欲劃撥之證 券商集保帳號。

於平台上已經履約成功後·想更改撥入集保帳號該如 **Q16** 何處理?

若當日履約且尚未繳款者,可直接履約平台功能中點選【線上履約申請→履約刪除/列印】執行刪除,重新再點選履約並於確認集保帳號欄位中予以修改。

當天已申請履約但已逾繳款期限15:30,還有辦法進 **Q17** 行繳費嗎?

已逾時未繳款,該次履約申請即作廢,系統平台會於次一營業日上午10:00進行轉檔並返還其申請股數(除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),始得再行使履約。

Q18

繳納認股股款發生溢繳或金額不足時,會如何處理?

請洽詢各發行公司股務聯絡窗口。

Q19

本次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,因有稅賦規劃需求, 該如何擇定緩課所得稅?

執行履約並完成繳款後,於履約當日填妥"員工獎酬緩課擇定申請書"並簽名或蓋章,向公司股務聯絡窗口遞交申請。

Q20

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並擇定緩課所得稅,股票如何交付,會劃撥到證券商之集保帳戶內嗎?

履約繳款並擇定緩課所得稅者,股票於交付日登存於 集保之登錄帳,不會劃撥到證券商之集保帳戶。

Q21

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是否有稅賦產生?

個人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,「股票可處分日」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, 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, 應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,依法課徵所得稅。

※舉例說明:

林君任職於A公司,依A公司所定之員工認股權辦法,以每股12元之認股價格,於111年11月16日取得A公司股票10,000股(當日收盤價為每股30元),旋於111年12月13日出售系爭股票。A公司以股票可處分日(即111年11月16日)該股票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計算林君員工認股權所得180,000元((30元-12元)×10,000股),並掣發林君111年度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。